

证券代码：300487

证券简称：蓝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债券代码：123195

债券简称：蓝晓转02

##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中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”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第六节 重要事项

##### 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名称/姓名	类型	原因	调查处罚类型	结论（如有）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李岁党	董事	公司董事李岁党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4 日期间共减持公司股票 55,000 股，超过原计划减持数量 5,000 股，超出部分未按规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本人收到陕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李岁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2〕49 号）。	2022 年 11 月 29 日	详见巨潮资讯网（ <a href="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"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</a> ）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8）。

整改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补充及致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4）。

李岁党先生本人已深刻认识到了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已主动向公司及董事会进行检讨，重新巩固学习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，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更新后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敬请查阅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